

商 标 注 册 公 告 (一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5年05月06日第1934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8月07日至2035年08月06日。

注册号： 83009439

商标： 宾莎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深圳市博维斯卫浴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3009452

商标： HIKING MONSTER

类别： 20

注册人： 廊坊鑫逸隆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3009472

商标： ELI KAZANQI

类别： 25

注册人： 依木拉尼·库尔班江